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至珠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至珠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发包人为珠海珠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珠海珠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造价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江门至珠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江珠高速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北起江门市新会睦州镇与珠海斗门莲州镇交界处交界处（江珠分界河中桥）以南约 95m 处，顺接江珠高速江门段，往南途径斗门区莲洲镇、白蕉镇，终点位于斗门区八围村，顺接鹤港高速一期，长约 31.64 公里，另含终点衔接段改造约 430 米。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斗门枢纽段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改扩建长度约 21.3 公里，路基宽度 42 米、单侧分离新建路基宽度为 20.75 米；斗门枢纽终点段采用四改六车道方案，改扩建长度约 10.34 公里，路基宽度为 34.5 米。全线设置桥梁约 8014.68 米/29 座，其中特大桥 2993.08 米/2 座，大桥 4206.54 米/10 座，中小桥 815.16m/17 座；设置互通立交 5 处，其中改造莲溪、斗门、昭兴围（枢纽）互通立交 3 处，新增六乡、斗门（枢纽）互通立交 2 处，另预留香海北路互通立交 1 处；改造大托山服务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养护中心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项目总投资 55 亿元，其中建安费 40 亿元。

2.2 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算核备结束止，其中项目建设期暂定 4 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ZZ01	K21+550~ K53+190	31.64km	<p>1. 委托范围：本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涵、互通立交、机电、立交、绿化、房建、管线迁改和征地拆迁工程、材料调差、工程变更、工程补偿、索赔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等费用的造价咨询工作。</p> <p>2. 咨询服务类型：全过程（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清单编制、变更审核、结算审核、过程结算审核、概算调整、竣工决算等，不含估算和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及相关专项造价咨询服务。</p> <p>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p>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业绩、人员、信誉等方面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交），均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wtb.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wtb.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②《投标登记申请表》（可在广州公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2367670073@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4.2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获取招标文件;(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珠海珠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市斗门区珠海大道与珠江高速交叉口东南侧(鹤洲北高速公路管养中心主楼 6 楼)

邮 编: 519000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5819471821

招标代理: 珠海路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321 号四楼

邮 编：5190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7666016221

电子邮箱：2367670073@qq.com



2016年3月2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